

耿马孟定公主山“4·30”一般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8日11时许，耿马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群众反映，在孟定镇公主山，发生一起致一人死亡的触电事故。接到线索后，耿马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5月9日派出执法人员前往孟定镇开展核查工作，经调查核实，2024年4月30日14时许，孟定镇罕宏社区公主山一小型游乐场所工人蒋某，在罕宏社区芒蚌一组公主山脚下，对游乐场所使用的电力线路进行维修过程中触电坠落，经送医抢救无效后死亡。基本情况调查核实清楚后，耿马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5月23日将核查情况书面上报耿马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于6月3日作出批复，要求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程序依法开展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6月6日，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政府副县长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孟定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耿马孟定“4·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相关人员、

查阅收集有关资料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耿马孟定公主山“4·30”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员工违规作业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事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事故的游乐场所位于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孟定镇罕宏社区芒蚌一组，占地 27 亩，为个人投资经营娱乐休闲打卡点，未申请取得营业执照及办理相关手续，投资经营者为黄某。经营项目主要为：游泳池、儿童娱乐、台球室、餐饮、小超市（零食），员工均为短期临时聘用人员，未签订相关劳务用工合同。

2.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投资经营者黄某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该场所所有经营管理均由黄某个人自行决定。在安全管理方面，仅以日常经营过程中要求和提醒进行管理。经实地检查无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台账。

3.事故电路基本情况。2021 年 11 月份，黄某以 8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托人购买到一个用户为王某的已登记使用的电表，后

找工人从公主山脚下的“红兵砖厂”搭接三相电力线路（线路所用的钢管、电线由黄某自行购买）至公主山游乐场所使用，并一直使用用户为王某的电表计量缴费。2023年10月份，因村民维修道路致使该电力线路跨越下面的路基增高，架空线路与路面距离缩短，线路就会被过往的大型车辆挂碰到。村民小组长贺某发现该隐患风险后，便打电话告知黄某及时整改处理，但黄某认为普通车辆路过不会挂碰到电线，所以一直未投入资金进行整改，致使存在的安全隐患迟迟得不到整改消除。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30日10时许，孟定镇罕宏社区芒蚌一组村民向贺某反映，公主山脚下的电线已被过往车辆挂断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及时维修，因联系不上公主山游乐场所负责人黄某，贺某便联系家住公主山脚下的胡某（当日11时51分），让胡某帮忙联系黄某，告知电线断了，需要维修。因胡某当时在外忙于拉砖，故于当日12时02分才拨打黄某电话，将组长贺某的提醒转告黄某，黄某得知此事后便安排蒋某前往查看。随后，蒋某根据黄某的安排来到公主山脚下检查被挂断的电线，后将电线损坏情况用微信照片发给黄某，并说明需要购买新的电线杆架设并重接线路，黄某回复有需要就购买电线杆安装，但需要请电力公司来帮忙安装，蒋某便返回公主山。因游乐场所里面的儿童游乐设备无法启动（需要三相电，但公主山脚下的电线被挂断一根，致使电压不稳），当日14时许，蒋某叫上员工赵某和王某二人用拖拉机拉上

2组脚手架前往公主山脚下电线被挂断地方，蒋某与王某二人将2组脚手架叠加组装好（1组高1.7米，2组高3.4米）后，于14时30分许，蒋某在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便独自爬上脚手架，用一把胶把钳和一把裁纸刀准备搭接损坏的电线，蒋某先是用胶把钳将被损坏的电线夹断，然后用裁纸刀将断线两头的橡胶皮拨开，之后准备徒手扭线头接线，当时在场的王某提醒蒋某要使用胶把钳，不要直接用手接，但蒋某回答没事，在徒手搭接电线时发生触电，后从脚手架上摔落到地面导致头部受伤发生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1.现场气候环境情况。2024年4月30日14时，事故现场附近天气晴，平均气压945.2百帕，平均温度36.3度，最高温度36.8度，最低气温33.8度，平均相对湿度21%，平均风向（西南），风速1.3米/秒，最大风向（西南），风速1.5米/秒，极大风向（西南），风速5.2米/秒，降雨量0.0毫米。

2.事发地点现场情况。现场位于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孟定镇公主山西南侧入口道路，现场道路自西南向东由芒蚌一组通往公主山入口，道路为新修的混凝土路面，中心现场距芒蚌一组路口约50米处水泥路上一根自制铁质电线杆，电线杆电线自西南向东北由芒蚌一组变压器通往公主山。中心现场铁质电线杆东侧水泥路中间有一棵大青树，南侧为橡胶地，北侧为农田；中心现场铁质电线杆下方地面未见血迹及异常痕迹。电线杆顶部并排有四个

陶瓷电阻，每个陶瓷电阻上均缠绕有一根黑色绝缘胶皮电缆线；位于电线杆顶部最南侧陶瓷电阻上所缠绕电缆线已断离，该电缆线断端自然下垂，断端铝芯裸露在外；位于该电线杆东北侧约 3 米农田位置竖立有一竹竿，竹竿上缠绕另一端掉落电缆线，电缆线断端铝芯裸露在外。经对事发时使用的钢架测量，单个钢架的高度为 170 厘米，两组叠加高度为 340 厘米。



事故现场（公主山概貌情况）



芒蚌一组路口的水泥路面



断线端头情况

(四)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发后，现场工人王某于当日 14 时 31 分拨打黄某电话告知此事，黄某接到电话后立即驱车赶赴事发现场，后与工人王某将蒋某送往耿马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当日 19 时许，蒋某在转往临沧市救治的途中被跟车的医护人员确诊死亡。作为公主山游乐场负责人的黄某并未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上报事故相关情况。至 5 月 2 日 11 时许，在蒋某家属陆续赶到后，黄某与蒋某家属商量后以医疗事故举报至孟定派出所和县卫健局，后经卫健部门协调联系下，黄某与蒋某家属找到第三方鉴定机构昆明医科大学专家前来鉴定，并约定于 5 月 5 日由昆明医科大学专家到孟定对死者蒋某尸体进行解剖检验。等待鉴定结果期间，蒋某家属于 5 月 8 日打电话到县应急管理局反映事故情况，经县应急管理局派员核查后于 5 月 23 日将核查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于 6 月 6 日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县应急管理局于 6 月 7 日通过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上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许，蒋某因触电从 3.4 米的脚手架上坠落到地面致使头部受伤，在场人员王某立即联系黄某，后二人将蒋某送往耿马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到医院后，医护人员立即对蒋某进行检查救治，后医院建议将蒋某转入 ICU 治疗，但黄某与蒋某家属协商后一致要求转院到临沧市人民医院救治，耿马第二人民医院按规定告知转院存在的风险极高，但黄某与蒋某家属强烈要求转临沧市人民医院，耿马第二人民医院经过协调

后于当日 19 时 30 分用救护车将蒋某转往临沧市人民医院，于 19 时 53 分，在救护车行驶到孟定农场高速路口时患者死亡，后救护车返回孟定将蒋某遗体暂存孟康医院。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5 月 2 日 11 时许，在蒋某家属陆续赶到孟定后，黄某与蒋某家属商量，先是到孟定派出所反映，后又以耿马县第二人民医院造成医疗事故举报至县卫健局。孟定派出所接报后及时派人开展现场勘验并将调查情况上报至孟定镇人民政府，经孟定镇人民政府与县卫健局协调沟通后，由县卫健局帮忙联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给家属对接，让家属自行与第三方就如何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相关事宜商量。期间，孟定镇人民政府与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善后处理事宜，积极为死者家属与医院、第三方进行尸体检验、遗体存放等相关事宜进行协调，稳控事态。后因尸检鉴定结果未能及时出具和善后费用等问题，蒋某遗体一直存放在孟定镇孟康医院。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经多次协商，黄某与死者家属达成初步善后协议，蒋某遗体于 5 月 23 日由家属火化后带回湖南老家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救治及时，未造成次生灾害，但黄某作为事故单位负责人，事故发生后，并未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及当地党委政府，事故迟报时间长达 44 小时。在黄某与死者家属将事故情况反映到孟定派出所、县卫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后，相关部门反应

迅速，认真负责，积极协助配合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及核查处理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得当，但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存在迟报事故的违法行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蒋某在维修公主山游乐场所使用的三相电破损电线时，触电后从 3.4 米高的脚手架坠落到地面，导致头部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调查和尸检分析，蒋某在未持有电工作业证，未经过专门培训合格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条件下，盲目自信，未使用任何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徒手进行带电作业，触电后从 3.4 米的脚手架上摔到水泥路面，导致头部受伤。在送到医院救治后，因送医人员及家属坚持转院，致使当事人风险增加，错过最佳救治时间和途径，最终导致当事人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昆明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5 日根据家属申请，对死亡蒋某尸体进行了解剖检验，后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昆医大司法鉴定中心[2024]（病理）鉴字第 11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蒋某死亡原因为严重颅脑损伤、颅内出血致颅内高压、脑功能障碍、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现场检查勘察、公安机关调查以及昆明医科大学司法鉴

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综合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和突发疾病致死等因素。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员工违规作业。** 当事人蒋某安全意识淡薄，未经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未取得电工作业操作证。在日常工作中，不注重自身安全。经调查发现，蒋某在为黄某管理儿童游乐设施设备期间，多次在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和未断电情况下，徒手维修带电线路。心存侥幸，盲目自信，安全意识淡薄，认为自己经验丰富，在徒手违规维修带电的电力线路时触电坠落。

2. **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缺失。** 投资经营者黄某，作为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但在实际生产活动中，黄某未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经调查，黄某是知道蒋某日常生产活动中存在的违规作业行为的，但仅以口头提醒方式要求蒋某改正，面对蒋某多次违规作业行为未采取强制有力的措施，致使蒋某屡屡再犯。未提供必需的资金对从业人员开展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配发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电力线路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投入严重不足，致使其投资经营的游乐场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蒋某（男，汉族，1975年1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43292319750115****，户籍地：湖南省道县祥霖铺镇****，已死亡），未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未取得电工作业操作证；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未佩戴相关劳动防护用品违规进行高空带电作业，对他人的劝阻和提醒置之不理，对潜在的安全风险视而不见盲目自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¹、第五十八条²之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但因其在该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黄某，男，51岁，1973年9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52819730925****，户籍地：湖南省新宁县靖位乡****，现住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孟定镇****。作为公主山游乐场所投资经营者，其在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问题；未投入资金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取证，未为员工购买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佩戴使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严重不足，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迟报 44 小时，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七）项³、第二十三条⁴、第八十三条第二款⁵之规定，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⁶、《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⁷之规定，建议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五、事故应汲取的主要教训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该案中，当事人蒋某明知自己没有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电工作业资格证，仅凭日常管理儿童设施设备经验，便对接入公主山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电破损线路进行带电维修，而且未佩戴任何防护措施及事先断电情况下冒险作业，对他人的劝阻和存在的安全风险置之不理，违规冒险作业，最后酿成事故。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缺失

该案中，公主山游乐场所实际为黄某个人投资雇人开展经营活动，其作为实际负责人，应该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但实际经营过程中，黄某未认真履职，且未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蒋某这样会从事电工作业人员未保障并督促接受专门培训合格取证后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缺失，导致安全隐患长期存在得不到消除。

（三）对新兴行业领域监管不到位

该案中，公主山游乐场所属于新兴行业，自开业以来，就存在边建设边经营、员工违规作业等安全隐患问题，但由于新兴行业存在监管空白、监管交叉、职责不清等问题，导致公主山游乐场所存在的诸多安全隐患问题未被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结合本次事故教训，各行业领域要深刻反思，举一反三，深

刻汲取事故教训。作为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握发展和安全关系，强化安全理念，打牢安全基础。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带头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员工落实；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开展；认真排查存在的问题隐患并及时治理消除；严格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只有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扛起责任来，主要负责人切实重视起来，分管安全管理人员确实抓起来，从业人员切实按要求动起来，才能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

（二）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树牢规范作业底线。

安全教育培训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基础，只有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作业思想意识，才能扎牢安全生产的防线。所以，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安全投入，有针对性制定和完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严格开展三级教育培训，严防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成为走过场的假把式。特别是对于特种作业活动，必须要求从业人员按要求参加专门培训合格取证上岗，按要求定期复训复核。只有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操作水平，增强自我防护能力，树牢从业人员规范作业底线，才能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新兴行业领域监管，提升全领域监管能力

结合本次事故教训，各乡镇（农场社区、管理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党政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要严格按照安全生

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管理和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放在心中。特别是对于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要切实重视起来，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原则，相关部门要针对新兴行业的特点开展安全监管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问题漏洞暴露出来，把风险隐患消灭彻底，充分发挥监管部门的监督作用，落实好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